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征求意见公告

2019年2月28日

《重庆市环境检测管理办法》

征求意见稿

《重庆市环境检测管理办法》予以修订。目前，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2019年3月5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我局。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www.cepb.gov.cn/>）“环境监测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监测处 廖波

电 话：（023）89181931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

邮政编码：401147 邮箱：cqhjjcc@163.com

附件：1.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

重庆市环境监测 务管理办 服 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会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情况表

(此表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,若有重大变更,需及时报备)

会环境监测机构 务承诺书 服

《重庆市环境监测 务管理办 服 法 (征求意见)》编制说明

“ ”

(一) 关于总则

(二) 关于名录管理

(三) 关于承接业务类型

(四) 关于监督管理

2017 35 “

”

“ ”

(五) 关于违规责任

(六) 关于附则